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閣樓貴賓廳一桃及櫻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www.hkex.com.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2
授予潘先生購股權	2
股東特別大會	3
責任聲明	4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採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輝波先生、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及馬家和先生組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潘從傑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一舉行及根據本通函所載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指定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列明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最多可獲得之股份數目，即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主席函件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執行董事：
鄒文懷 (主席)
潘從傑
陳錫康
陳鄒重珩
劉柏強 (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Kronfeld, Eric N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輝波
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
馬家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緒言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確認、追認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潘先生超過指定上限之購股權，作為就潘先生多年來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不斷作出寶貴貢獻，向潘先生提供之獎勵。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決定有關建議為有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潘先生購股權之資料。本通函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潘先生超過指定上限之購股權之決議案。

授予潘先生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確認、追認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潘先生超過指定上限之購股權，作為就潘先生多年來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不斷作出寶貴貢獻，向潘先生提供之獎勵。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決定有關建議為有效。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決定，在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授予潘先生購股權，該購股權賦予潘先生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4%，較指定上限10,392,875股股份超過4,607,125股股份）之權利。行使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二月九日之收市價0.2550港元為高，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前五個營業日按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為0.2534港元。有條件授予潘先生之購股權於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而潘先生已就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支付獲授購股權之應付代價1.00港元。有條件授予潘先生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自股東批准授出當日 （「批准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5,000,000	0.260港元
自批准日期一週年 屆滿當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5,000,000	0.320港元
自批准日期兩週年 屆滿當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5,000,000	0.380港元

除非上文所述者另有規定，有條件授予潘先生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18號半島寫字樓大廈16樓。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潘先生之兩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涉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0.78港元	4,600,000	4,6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62港元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潘先生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授予潘先生購股權及所有有關事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內（www.hkex.com.hk）。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項有關批准授予潘先生超過指定上限之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授予潘先生購股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主席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通知閣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本通函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潘先生超過指定上限之購股權乃對潘先生不斷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莫大獎勵，而建議購股權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因此，如本通函所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授予潘先生購股權之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下午一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閣樓貴賓廳—桃及櫻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潘從傑先生購股權，該購股權將賦予彼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後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之權利(受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之限制所規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任之委員會)辦理一切必需或適宜之事宜，以使授出購股權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銀崑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負責人、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通函)須就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